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二路41号关南工业园7号楼)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微创光电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湖北当代高投	指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陆水河	指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5年8月1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湖北当代高投	有限合伙	现金	2,100,000	19,845,000
2	湖北陆水河	有限合伙	现金	1,060,000	10,017,000
3	戴莉	自然人	现金	950,000	8,977,500
4	安丰创投	法人	现金	690,000	6,520,500
5	王永业	自然人	现金	100,000	945,000
6	张小波	自然人	现金	100,000	945,000
合计				5,000,000	47,25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参与发行的在册股东情况

戴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61109****，具备全国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安丰创投，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25535058）。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1室，法人代表阮志毅，成立日期为2008年2月28日，营业期限为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5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丰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638。因此，安丰创投不属于无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王永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80219691110****，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述在册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认购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

2.2. 新增发行对象情况

湖北当代高投，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47255096D）。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2号武汉当

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3号楼C幢5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周爱清），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7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当代高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E612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29275。因此，湖北当代高投不属于无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湖北陆水河，持有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81MA487JWD10）。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场所位于赤壁市中伙铺镇中伙村七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邱红光），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陆水河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H2896。其管理人上海胜道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6月4日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3484。因此，湖北陆水河不属于无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通过查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银行入账凭证等文件，上述企业系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同时，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张小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21519711018****。根据海通证券中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小波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微创光电股份比例为57.12%。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2.11%。

所以，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总数为175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17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所以，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军	5,405,422	10.40	4,054,066
2	卢余庆	5,114,124	9.84	3,835,593
3	童邠	4,792,524	9.22	3,594,393
4	王昀	4,792,524	9.22	3,594,393
5	朱小兵	4,792,524	9.22	3,594,393
6	李俊杰	4,792,523	9.22	3,594,39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7	崔广基	4,740,024	9.12	
8	吴华	4,692,523	9.03	
9	马辉	4,010,812	7.72	3,201,609
10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75,000	3.61	
合计		45,008,000	86.60	25,468,839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军	5,405,422	9.49	4,054,066
2	卢余庆	5,114,124	8.98	3,835,593
3	童邠	4,792,524	8.41	3,594,393
4	王昀	4,792,524	8.41	3,594,393
5	朱小兵	4,792,524	8.41	3,594,393
6	李俊杰	4,792,523	8.41	3,594,392
7	崔广基	4,740,024	8.32	
8	吴华	4,692,523	8.24	
9	马辉	4,010,812	7.04	3,201,609
10	湖北当代高投	2,100,000	3.69	
合计		45,233,000	79.40	25,468,83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22,411	14.28	7,422,411	13.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0,028	1.79	930,028	1.63
	3、核心员工				
	4、其它	17,739,167	34.15	22,739,167	39.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091,606	50.22	31,091,606	54.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67,230	42.85	22,267,230	39.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00,084	6.93	3,600,084	6.32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67,314	49.78	25,867,314	45.41
总股本		51,958,920	100.00	56,958,92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178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未扣除发行相关费用），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143,909,243.12	47,250,000	191,159,242.12
负债总额（元）	35,832,625.18		35,832,625.18
净资产（元）	108,076,617.94	47,250,000	155,326,617.94
股本（元）	51,958,920	5,000,000	56,958,920
资产负债率（%）	24.90	-6.16	18.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25.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

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同时，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7.12%的股份，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票发行完成后，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2.11%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军	董事长、总经理	5,405,422	10.40	5,405,422	9.49
2	卢余庆	董事、副总经理	5,114,124	9.84	5,114,124	8.98
3	王昀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4,792,524	9.22	4,792,524	8.41
4	马辉	董事	4,010,812	7.72	4,010,812	7.04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5	刘胜祥	董事				
6	朱小兵	监事会主席	4,792,524	9.22	4,792,524	8.41
7	吴春燕	监事	115,500	0.22	115,500	0.20
8	刘锋	监事	182,800	0.35	182,800	0.32
9	李俊杰	副总经理	4,792,523	9.22	4,792,523	8.41
10	童邠	副总经理	4,792,524	9.22	4,792,524	8.41
11	张金静	副总经理	221,000	0.43	221,000	0.39
合计			34,219,753	65.84	34,219,753	60.0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51	0.55	0.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20	23.85	17.11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5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2.10	2.31	1.21
资产负债率(%)	45.18	31.43	24.75

注：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认购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中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以，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微创光电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十五)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十六)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微创光电本次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创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均已进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管存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认购协议》各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八)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机构投资者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

殊条款。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募基金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律师认为，微创光电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并经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股权系统备案。

六、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响

李东庆

王响

马辉

刘时娟

全体监事签字：

朱小东

吴碧燕

刘时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响

李东庆

李东庆

张金静

王响

王响



2016.11.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